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字第1號

原告 陳美秀
陳雅珊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恒毅律師

被告 京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4月22日下午3時25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（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週內
內提出答辯狀，並自送繕本予對造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謝宗佑